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3〕14号

关于博深8标项目部按期完成生产任务 给予表彰奖励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集团公司承建的广东博（罗）深（圳）高速公路第8合同段自2010年5月开工以来，项目经理部面对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重重困难，顶住压力，加强监管，攻坚克难，突出重围推进生产施工。经过项目部全体员工的艰苦努力，于2012年12月底按期完成主线施工任务，保证了博深高速2013年1月底通车的总体目标。

博深项目经理部全体员工不畏困难、甘受委屈，千方百计狠抓项目生产施工，顺利完成集团公司确定的该项目第一阶段目标。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，对博深8标项目经理部予以通报表扬，奖励3

万元，具体奖励分配方案由项目部研究确定，集团公司审定。奖励资金由集团公司支付。

希望博深 8 标项目部全体参建员工继续发扬成绩，全力抓好收尾工程施工和工程计量结算，最大限度降低经营风险，切实维护集团在广东市场的品牌声誉。集团公司要求，各单位、各项目要充分认识当前生产施工任务的艰巨性，精心组织，迎难而上，确保各工程项目阶段生产计划目标按期完成。

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

主题词：表彰 奖励 通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部门，档。

录入：张 芳

校对：李 健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 年 2 月 4 日发

共印 21 份